

## 奥地利联邦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简化航空公司机组人员签证手续的协议

奥地利联邦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鉴于民用航空在两国人员交往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根据对等原则，双方航空公司执行定期航班任务的机组人员（包括第三国国籍机组人员），可凭有效护照及机长向所抵达口岸边防检查机关提供的加盖航空公司印章的该航班机组人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务、护照号码）入出对方国境，免办签证。

### 第二条

一、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机组人员在进入对方国境后，如因机组正常换班、患病、事故、飞机故障、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需继续停留的，30日以内不需申办签证。如超过30日，需向当地主管机关申办签证或停留许可。

二、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机组人员若因个人原因需要在对方境内停留的，须于入境前在对方外交或领事机构办妥签证。

### 第三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后第31日生效，长期有效。如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自终止协

议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后第31日终止。

本协议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德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协议文本的解释出现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奥地利联邦政府

代 表

Sebastian KURZ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毅  
(WANG Yi)